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3〕025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按照《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4 号）、塔地财社〔2023〕48 号文件精神，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 万元。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各县（市）、单位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四、请财政、疾控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

1.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合计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基础设备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传染病应急转业人才培训
沙湾市	2.00		2.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沙湾市
中央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疾控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区级财政部门	年度金额	地区级主管部门	25, 16	2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5, 16	2
	地方资金			
<p>年度总体目标</p> <p>目标1: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p> <p>目标2: 组织自治区范围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p> <p>目标3: 建设完成地（州）、县（市）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自治区、地、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目标4: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目标5: 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所需设备，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检测能力。</p> <p>目标6: 改善地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p>自治区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p> <p>自治区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p> <p>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p> <p>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p> <p>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p> <p>各支小分队应急远程投送拉练次数</p> <p>每位队员应急培训课时量</p> <p>传染病应急培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p> <p>技术升级和业务服务能力升级</p> <p>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p>			
	<p>≥90%</p> <p>≥20种</p> <p>≥90%</p> <p>≥90%</p> <p>≥90%</p> <p>≥1次</p> <p>≥16学时</p> <p>≥95%</p> <p>逐步提升</p> <p>市县全覆盖</p>			
	<p>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p> <p>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p> <p>提升智慧化检查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p> <p>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p>			
	<p>有效提升</p> <p>逐步增强</p> <p>有效提升</p> <p>有效提升</p>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p>指标</p> <p>优扰对对象满意度</p>			
	<p>≥90%</p>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到财政专项资金专项收入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